

白色巨塔如是我聞

醫務企管部病歷管理組副技師 陳穆儀

§醫病關係 從心開始

接到同學緊急求助，希望能介紹某醫學中心的醫師並協助轉院。經細問才知道是他同事的太太因想不開自殺，在區域醫院急救後被判定腦死，家屬正透過各種管道尋求幫助。

基於多年醫院工作經驗，我委婉告知：就算擠入醫學中心，對病人的助益其實不大。抽絲剝繭後，才瞭解問題的核心竟是「器官捐贈」。家屬對於該醫院的治療處置並無太大意見，心中多少也瞭解親人是不太可能再醒過來了，但院方汲汲詢問器捐意願的作法(態度)，讓家屬覺得非常不舒服。

面對器官衰竭與時間搶生命，期盼能透過器捐的大愛帶來重生，本質上是非常正確的；但長期從事醫療業務的我們，是否常淪於公式化、缺乏了同理心而不自覺，「如何讓對話更有溫度」是提昇醫病關係的重要課題。

【本文刊登於 1060219 聯合報(元氣週報)】

S等待春天

午休時分跟二男一女三位"銀蛋"(Intern)共乘電梯，其中一位說：「最近有一判例，涉醫糾要由醫師負舉證責任……」，女醫師接著回答：「那我以後跟病人(家屬)談話，一定要記得錄音，以備舉証。」醫病關係的寒冬真的來臨了！

這些未來的大醫王們，遭逢了最好也是最壞的時代。現今科技進步、醫學發展一日千里，舉凡微創手術、基因定序、轉譯醫學……等推陳出新，許多前輩醫師們所無法想像的新儀器(設備)、新技術，輔助了人為的不足，大大的提升了患者的存活率並改善其生活品質，這應該是個美好的年代；然而，隨著教育普及民智漸開、網際網路無遠弗屆、人權意識高漲等因素，導致人們對於醫師不再如過去奉為神社般的仰望，政府竭力推行「知情同意」，期能藉此促成醫病雙方展現誠意，互相瞭解與信任，以降低醫病間的認知差距、減少醫療糾紛產生。然而，上述判例卻以「醫療專業與病人間的不對等關係」為由，要求當事醫師須負舉證責任，引起醫界譁然與反彈。

二十多年來在醫院工作的深刻體認，當代醫師或許不若史懷哲醫師、馬偕博士那般聞苦救難、無私奉獻，卻堅信所有的醫療從業人員都是真心希望能“救活”病人，沒有人願意讓病人遭逢不幸。期冀透過此一新聞事件，能喚起醫病雙方的深切省思，醫師能摒除專業傲慢並縮小自己，回歸人性的本質，不僅醫病、更要醫人(心)，患者及家屬更應該信任及尊重醫療專業，相信「醫者父母心」，一切均會以病人治療上最大的利益為其決策考量，方能重新恢復醫病間曾有的良善與美好，衷心期盼醫病關係的下一個春天早日到來。

【本文刊登於 1060720 自由時報】